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296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东方新天地分店(91110101MA001QBG4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HH31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52 分至 6 月 20 日 10 时 58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金荣乐、申潜, 证件号码为 110101075、110101044,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_____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6月20日